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利安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利安隆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有偿聘请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方案提供综合顾问服务，包括参与项目谈判、方案制定等顾问服务。鉴于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具有丰富的并购咨询经验，上市公司聘请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合法合规。

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还聘请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方案提供综合顾问服务。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文昉

谌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